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到2006年，當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International 聯合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其內兄擁有的公司）成立上海達豐以於中國發展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上海達豐自2015年起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於中國不同地區擴張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China收購華興達豐並於2007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中建達豐。

達豐兆茂於2010年成立，由Tat Hong China擁有75%及永茂的一家附屬公司擁有25%（其後於2014年轉讓其於達豐兆茂的全部25%股權予Tat Hong China）。Tat Hong China亦於2012年自永茂收購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權益，以作為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新塔式起重機及設備購置。

為進一步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擴張至安徽市場，中建達豐聯合北京達豐於2013年成立常州達豐。於2017年，我們成立重慶大峰及Tat Hong Belt Road，旨在將我們的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擴張至中國重慶市，為當時本集團服務與一帶一路合作倡議相關或由其產生的項目作準備。

於中國提供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過程中，為配合業務擴張，我們於多年來收購或成立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於2017年12月，TH60 Investments（控股股東之一）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Singapore Pte. Ltd（「**Standard Chartered**」）於新加坡成立THSC Investments，以於Tat Hong Holdings私有化過程中收購其股份。於2019年8月，Standard Chartered將其於THSC Investments的股份轉讓予Augusta Investments，不再為THSC Investments的股東。董事確認，除為THSC Investments的股東外，Augusta Investments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關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Tat Hong Holdings 先前上市

Tat Hong Holdings (控股股東之一) 連同私有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主要在世界各地從事不同行業，例如租賃及銷售移動式起重機、履帶及相關配件以及重型設備，相關維修及保養服務；製造金屬精密零件；製造石油勘探設備及部件；開展工程（重型設備製造、安裝及維修、海事及港口船舶）；投資控股；儲存、運輸及物流服務；海事及港口船舶工程作業；及一般批發貿易，在中國有少量業務，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均主要位於中國。有關私有集團及其業務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公司之業務的劃分」。

Tat Hong Holdings 先前自1997年9月以來名列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正式名單（股份代號：TAT）及自2000年6月以來於新交所主板（作為第二上市地）上市（股份代號：T03）。

鑒於以下事實(i) 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相對高於其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ii) 位於新加坡的股東持有Tat Hong Holdings 的股份比例較大；及(iii) 與澳交所相比，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更為活躍，因此Tat Hong Holdings 於2005年4月將其第二上市地新交所變更為主要上市地。

於上述變更後，由於(i) Tat Hong Holdings 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明顯高於其於澳交所的股份成交量及營業額；(ii) 澳洲居民股東及記錄於澳洲股東名冊的持股股東於Tat Hong Holdings 股東及已發行股本中佔比極小；(iii) Tat Hong Holdings 將可節省更多有關保持於澳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的合規成本；及(iv) Tat Hong Holdings 自其於澳交所上市以來並無透過澳交所平台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而其董事認為其後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進入澳洲資本市場為其經營融資，因此，Tat Hong Holdings 於2005年11月自願從澳交所退市。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鑒於：(i) Tat Hong Holdings的股份成交量總體較低，且私有化會讓股東按股份當前成交價的溢價清算及變現其於Tat Hong Holdings股份的投資；(ii) Tat Hong Holdings摘牌及私有化可使Tat Hong Holdings更靈活地管理其業務、優化其管理及資源使用以及促進實施任何戰略方案及／或營運變更；及(iii)其將能節約有關維持上市地位所產生開支及將其資源更加集中於業務營運，Tat Hong Holdings於2018年7月通過THSC Investments強制收購自願從新交所退市。據董事所深知，Tat Hong Holdings於新交所退市時，其估值約為410.5百萬新加坡元，市淨率約為0.68倍。

於Tat Hong Holdings在澳交所及／或新交所上市期間，Tat Hong Holdings及其董事並無因違規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調查、紀律處分或行政處罰或涉及任何重大違反澳交所及／或新交所相關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從而導致對其董事的誠信及能力產生質疑或影響Tat Hong Holdings於關鍵時刻的上市地位。特別而言，概無有關本集團現時上市業務或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違規事故及重大違反事項。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Tat Hong Holdings先前於澳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或退市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有意投資者垂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Tat Hong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Tat Hong Holdings Group**」）（誠如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三個月／ 於2020年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的收益	549,127	656,003	744,921	204,888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收益	2,436,524	2,547,379	2,312,133	587,352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的貢獻 (附註1)	22.5%	25.8%	32.2%	34.9%
本集團的溢利	51,069	68,336	76,459	27,599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 溢利／(虧損) (附註2)	(73,004)	(33,137)	(23,344)	9,834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的貢獻 (附註1)	-	-	-	-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916,433	981,002	1,049,627	1,077,144
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資產淨值	3,021,418	2,838,273	2,742,309	2,792,272
本集團對 Tat Hong Holdings Group 的貢獻 (附註1)	30.3%	34.6%	38.3%	38.6%

附註1：由於(i)本集團與Tat Hong Holdings Group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及(ii)我們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並未扣除與Tat Hong Holdings Group其他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而Tat Hong Holdings Group的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淨值為扣除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合併金額，故貢獻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

附註2：就董事所知，Tat Hong Holdings Group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年度產生虧損是由於(i)市場不景氣及對起重機及重型設備的需求不足加上東盟地區具競爭力的價格壓力，此影響了其於該地區的起重機分銷業務；及(ii)項目開工延遲及所承接的項目規模較小，此影響了其於東盟地區及澳洲的起重機租賃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收窄，主要是由於Tat Hong Holdings Group改善了其於澳洲的起重機分銷業務及一般設備租賃業務的表現。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的建議估值及Tat Hong Holdings的估值

誠如本節上文「概覽－Tat Hong Holdings先前上市」各段所載，據董事所深知，Tat Hong Holdings自新交所退市時之估值約為410.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351.1百萬港元（經參考相關時間的過往匯率）。同時，本集團預計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估值參考Tat Hong Holdings自新交所退市時的估值屬合理，本集團的建議估值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a)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中國穩定經濟增長及對建造工程的強勁需求所推動，中國的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於過往數年實現快速增長。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收益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702億元增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1,0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展望未來，隨著建造業的可預見穩定增長、持續城市化進程及政府對裝配式建築的推廣，預期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的收益將於未來年度以約7.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4年達致收益約人民幣1,488億元。
- (b) 中國一家可與本集團比較的市場領先的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市場領軍者」）於2017年至2019年的收益、淨利潤及市值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其塔式起重機機隊的擴張；及
- (c)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9年的收益計，本集團為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受惠於中國塔式起重機服務行業的增長，本集團的淨利潤（扣除[編纂]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增加約8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1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塔式起重機機隊於往績記錄期的使用率接近80%，且市場潛力巨大，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按與市場領軍者類似的方式擴張，並提升我們的收益流及盈利能力。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東部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08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南部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購買首台動臂式塔式起重機 本集團進入中國北部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0年	本集團開發其首個設備管理及調度系統(LEAP) 本集團進入中國東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100,000噸米，我們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500台
2011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西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2年	本集團進入中國西北地區市場，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2013年	本集團在其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內實施標準化營運程序
2016年	本集團將重心轉移到更大噸米的塔式起重機
2017年	塔式起重機隊的起吊總能力達到200,000噸米，我們管理的塔式起重機數量達到1,000台
2018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8年中國第二大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推出內部開發的管理工具愛建通，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服務質量
2019年	本集團涉足塔式起重機翻修業務

有關本集團其他榮譽及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表彰」段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5年台灣[編纂]計劃

本公司曾申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編纂]（「台灣[編纂]計劃」），並委任一名[編纂]，其於香港[編纂]申請中擔任類似於保薦人的角色並於2015年8月遞交[編纂]申請。本集團訴諸台灣[編纂]計劃乃主要由於(i)於關鍵時刻，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認為台灣的資本市場對塔式起重機行業及建築行業等傳統行業的看法更為積極；及(ii)正如當時台灣[編纂]計劃的[編纂]所建議，台灣資本市場的投資者通常青睞於中國經營的外資公司，其有利於本集團在當時獲得更高的估值。

然而，於籌備台灣[編纂]計劃過程中，管理層考慮到當時全球經濟環境以及全球股市疲弱及動盪而當時我們股份的估值與其內有價值不相符，其最終認為台灣[編纂]計劃可能對本集團需求無益，因此於2016年決定終止台灣[編纂]計劃。

就我們現時於香港[編纂]而言，本公司繼續聘請源泰律師事務所作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原因為其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且曾參與台灣[編纂]計劃。於台灣[編纂]計劃中，本公司聘請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考慮到兩個地區會計準則不同，本公司為其現時於香港[編纂]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就其他專業人士而言，本公司聘請的專業事務所或公司並非為台灣[編纂]計劃所聘請者，乃考慮到該等事務所及公司在處理香港[編纂]項目方面具有相關經驗。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台灣[編纂]計劃的重大違規事項或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旨在擔當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成立的達豐兆茂、江蘇恒興茂、上海達豐、華興達豐、中建達豐、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以及在新加坡成立的Tat Hong Belt Road。以下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簡要企業歷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達豐兆茂

達豐兆茂（前稱達豐兆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3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達豐兆茂為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常州達豐、重慶大峰及融合達豐）的境內控股公司。於成立日期，達豐兆茂由控股股東Tat Hong China持有75%股權及由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永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5%股權。達豐兆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0.0百萬美元，已於2012年3月23日前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達豐兆茂的註冊資本增加至62.7百萬美元，已於2018年7月30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於2014年1月27日，撫順永茂建築機械有限公司將其於達豐兆茂25%的股權轉讓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52.0百萬美元（以資產淨值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達豐兆茂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而達豐兆茂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4年12月19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at Hong China將其於達豐兆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於2015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達豐兆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達豐兆茂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達豐兆茂於2013年2月在上海市普陀區成立一家分公司，該公司於2016年8月撤銷註冊。董事確認，該分公司因達豐兆茂的發展策略改變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達豐兆茂於上海市長寧區設有一家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江蘇恒興茂

江蘇恒興茂於2010年7月1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現為本集團的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絕大部分塔式起重機及零件的採購，並已與相關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

於成立日期，江蘇恒興茂由永茂全資擁有。於2012年8月21日，永茂將其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出售及轉讓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2.6百萬美元（以江蘇恒興茂當時的資產淨值為基準）。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蘇恒興茂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江蘇恒興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已於2013年3月25日前悉數繳足。

於2015年1月7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將其於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75.8百萬元。於2015年3月5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江蘇恒興茂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7日，江蘇恒興茂的註冊資本增至27.3百萬美元，由達豐兆茂以獨家注資方式出資並於2018年8月15日前悉數繳足，其後江蘇恒興茂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63.37%及約36.63%股權。

江蘇恒興茂的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蘇恒興茂於上海市設有一家分公司。

上海達豐

上海達豐（前稱上海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在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後勤服務。

於成立日期，上海達豐由控股股東之一Tat Hong International及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上海兆茂」）（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持有60%權益及其內兄持有40%權益的中國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上海達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3.5百萬美元，並於2007年4月16日前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上海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26.0百萬美元，已於2014年6月3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07年至2012年，上海達豐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上述轉讓、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後，上海達豐由Tat Hong China、達豐兆茂及上海兆茂分別持有約56.34%、約42.31%及約1.35%股權。

於2014年12月19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at Hong China轉讓其於上海達豐的約56.34%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有關轉讓於2015年1月19日完成。於2015年6月1日，上海兆茂轉讓其於上海達豐的約1.35%股權予達豐兆茂，代價約人民幣2.5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後，上海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56.34%及約43.66%股權，因此，上海達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上海達豐於2012年4月在江蘇省常州市成立一家分公司，於2018年10月撤銷註冊。董事確認，該分公司因上海達豐的發展策略改變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達豐於上海市長寧區設有一家分公司。

華興達豐

華興達豐（前稱江蘇中核華興建築機械施工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2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華興達豐由13名股東擁有，其中本公司股東中國核工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朱輝先生、仕軍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本集團10名前僱員分別持有約37.88%、約6.36%、約3.94%及約51.82%股權。華興達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並於註冊成立日期悉數繳足。於多輪注資後，華興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51百萬元，已於2018年12月25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2月17日，我們的前僱員Gao Song先生與華興達豐的數名其他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07年4月收購事項完成後，華興達豐由中國核工業持有約37.88%及Gao Song先生持有約62.12%。華興達豐於2007年6月完成多次股權轉讓後，華興達豐分別由中國核工業持有約5%、Gao Song先生持有約13.64%、上海達豐持有約76.36%及上海兆茂持有約5%。此後，上海達豐以代價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轉讓其於華興達豐的全部股權予Tat Hong China，有關轉讓於2007年8月15日完成。

2007年至2017年，華興達豐進行了多次股權轉讓、資金及資產注入以及註冊資本增加，包括Tat Hong China以代價約人民幣90.3百萬元轉讓其於華興達豐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完成），其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35.97%及約64.03%股權，於2017年3月16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41.33%及約58.67%股權。

華興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華興達豐已在中國廣州、深圳、寧波、珠海、佛山、成都、重慶、上海、常州及東莞等城市，以及四川、海南、安徽、江蘇、江西、福建、浙江、貴州、湖北、甘肅、雲南、陝西及河北等省份成立24家分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華興達豐於福建省的分公司撤銷註冊。董事確認，該分公司因華興達豐的發展策略改變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興達豐於中國設有23家分公司。

中建達豐

中建達豐（前稱江蘇正和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及江蘇中建達豐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4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中建達豐由Tat Hong Chin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中建達豐的初始註冊資本為10.0百萬美元，並於2007年7月23日前悉數繳足。中建達豐的註冊資本增加至13.0百萬美元，已於2014年7月2日或之前悉數繳足。

2007年至2012年，中建達豐進行了股權轉讓，其中獨立第三方將其於中建達豐的5%及45%股權分別出售予Tat Hong China及上海達豐，達豐兆茂於註冊股本因注資增加後成為新增股東。2014年12月22日，Tat Hong China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將於中建達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人民幣39.0百萬元，有關轉讓於2015年1月20日完成。於上述多次轉讓完成後，中建達豐由本公司、上海達豐及達豐兆茂分別持有約42.31%、約25.91%及約31.78%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Tat Hong China將達豐兆茂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且達豐兆茂及上海達豐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中建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中建達豐已在中國北京、成都、重慶、寧波、無錫、天津、深圳及合肥等城市以及湖北省及陝西省成立數家分公司。於2018年6月1日，位於合肥市的分公司因在合肥市停止營業而撤銷註冊。經董事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撤銷註冊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撤銷註冊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常州達豐

常州達豐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在中國安徽省提供塔式起重機服務。

於成立日期，常州達豐由中建達豐及北京達豐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於成立日期，常州達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於2016年11月9日前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14年9月30日，北京達豐轉讓其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達豐，代價約人民幣1.5百萬元（按其當時的資產淨值計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常州達豐由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於2015年3月17日，Tat Hong China將達豐兆茂的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且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常州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轉讓彼等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達豐兆茂，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常州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達豐的分公司

為促進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州達豐已在中國北京、上海及深圳等城市以及安徽省成立四家分公司。

重慶大峰

重慶大峰於2017年11月15日在中國重慶成立為有限公司，在中國重慶市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其中重心是塔式起重機服務市場。

於成立日期，重慶大峰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大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重慶大峰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但未繳註冊資本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融合達豐

融合達豐於2019年1月9日在中國江蘇省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塔式起重機翻修及裝配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融合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融合達豐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融合達豐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繳足，但未繳註冊資本並不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

Tat Hong Belt Ro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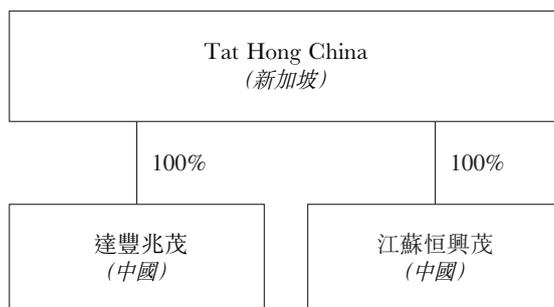
Tat Hong Belt Road於2017年8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建造及土木工程機械及設備租賃。

於成立日期，Tat Hong Belt Road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t Hong Belt Road的註冊資本為10.0新加坡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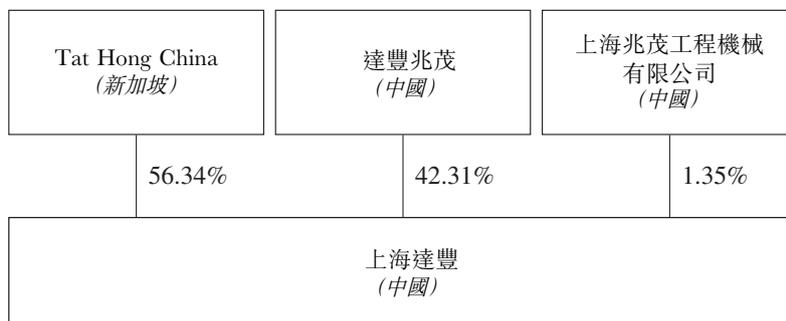
重組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達豐兆茂及江蘇恒興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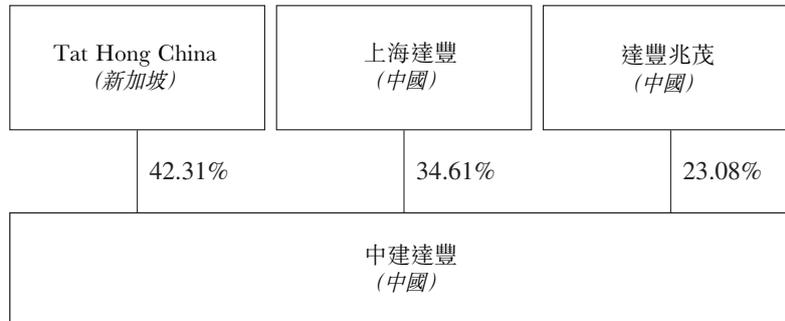


(B) 上海達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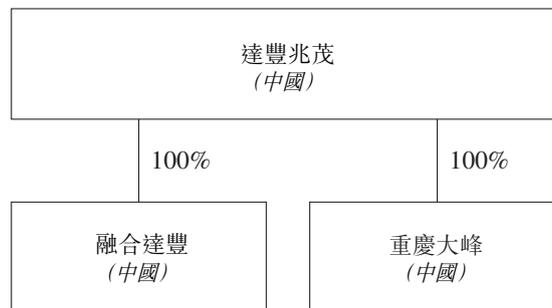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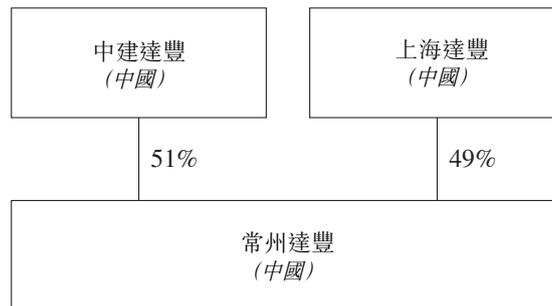
(C) 中建達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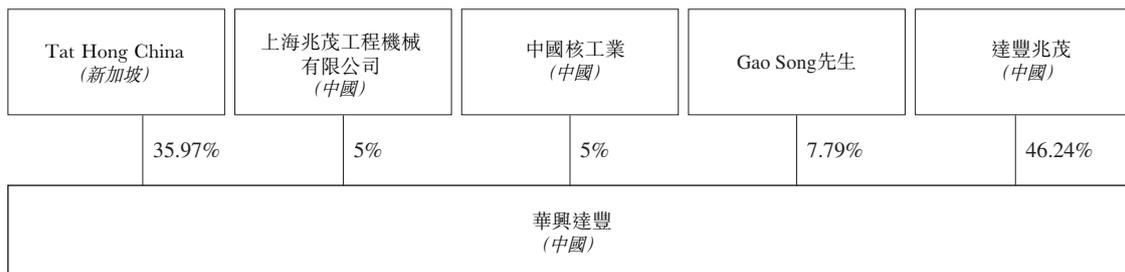
(D) 融合達豐及重慶大峰



(E) 常州達豐



(F) 華興達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G)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一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Tat Hong China。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全資擁有。

(H) 轉讓Tat Hong China於上海達豐、中建達豐、華興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1月、2015年1月、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分別收購Tat Hong China於上海達豐、中建達豐、華興達豐及江蘇恒興茂的股權後，本公司持有上海達豐的約56.34%股權、中建達豐的約42.31%股權、華興達豐的約35.97%股權及江蘇恒興茂的全部股權。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I) 轉讓Tat Hong China於達豐兆茂的股權予本公司

於2015年3月17日收購Tat Hong China於達豐兆茂的全部股權後，達豐兆茂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建達豐及常州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達豐兆茂於2015年6月1日自上海兆茂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收購於上海達豐的餘下約1.35%股權後，上海達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J) 轉讓於華興達豐的餘下股權

於2015年8月26日，達豐兆茂以代價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以華興達豐的資產淨值為基準）收購中國核工業於華興達豐的約5%股權。於2017年3月16日，達豐兆茂以代價約人民幣26,580.6元收購Gao Song先生於華興達豐的0.01%股權。該等收購後，華興達豐由本公司持有約35.97%及由達豐兆茂持有約64.03%，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K) 轉讓於常州達豐的股權予達豐兆茂

於2016年9月6日，中建達豐及上海達豐分別以代價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轉讓彼等於常州達豐的全部股權予達豐兆茂。該等轉讓後，常州達豐由達豐兆茂全資擁有。有關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各段。

(L) 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及轉讓

- (i) 於2015年1月2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

於2015年3月30日，Tat Hong China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4,908,219股股份予Tat Hong China。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

- (ii) 於2015年6月23日，Sunfield Investment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607,860股股份予Sunfield Investment。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

- (iii) 於2015年7月13日，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核工業認購及本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128,250股及1,367,770股股份予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核工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

- (iv) 於2015年7月29日，Tat Hong China按面值轉讓3,245,411股本公司股份予Tat Hong China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H Straits 2015。於上述轉讓後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時，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TH Straits 2015、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Sunfield Investment及中國核工業分別持有約88.1%、約4.6%、約3.0%、約2.3%及約2.0%股權。

- (v) 於2017年1月23日，Joyful Shine Holdings Limited轉讓2,128,250股本公司股份予Tat Hong China，代價約4.1百萬美元，並不再為本公司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Tat Hong China、TH Straits 2015、Sunfield Investment及中國核工業分別持有約91.11%、約4.64%、約2.3%及約1.95%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新台幣1,50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股份））增加150,000,000美元；(b)於有關增加後，按現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70,012,100股已繳足新股份；(c)於發行該等股份後，本公司購回緊接上述發行新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0,012,1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及(d)於有關購回後，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全部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的未發行股份，減少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此，於以上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vii)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a)將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分拆為12.5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b)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50,000,000美元被分拆為1,87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70,012,100美元被分拆為875,151,250股每股面值0.08美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1. 百分比可能因約整而總計不足100%。
2. Chwee Cheng信託為由黃先生父親所設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以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黃先生、Ng San Wee及Ng Sun Giam Roger為聯合受託人。
3. 田若南女士為永茂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孫先生的配偶。
4. Sunfield Investment所持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
5. Sunfield Investment由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的兒子孫田先生全資擁有。由於孫田先生年滿18歲，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孫田先生及Sunfield Investment並非孫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孫田先生確認(i) Sunfield Investment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孫先生）出資及(ii) Sunfield Investment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孫先生）的指示。
6. 中國核工業所持股份將被計為公眾持股量。
7. 中國核工業由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3%權益及由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3.7%權益，該兩家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中國核工業董事會主席，彼並無擁有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且不能控制中國核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中國核工業並非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此外，中國核工業確認(i)中國核工業收購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出資及(ii)中國核工業並不慣常接受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包括陳先生）的指示。
8.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即Tat Hong China）將根據「編纂」呈發售「編纂」以供出售。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股東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根據匯發[2014]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境外投融資及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的返程投資的外匯管理相關事宜作出規定，其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簡化及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簡化部分直接投資外匯業務辦理手續。儘管補登記申請仍須提交至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審核及處理，但目前地方政府部門在實務層面對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解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且外匯登記可能並非如該等法規中所規定的一樣在所有情況下均可進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概覽－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股東未遵守中國外匯管制規則或規定而受不利影響」章節。

我們的一名個人股東孫田先生（為Sunfield Investment（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2.3%股權）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規定。於2019年12月，孫田先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Sunfield Investment的全部股權及其通過Sunfield Investment於本集團的間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撫順支局及中國銀行撫順分行申請進行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上述地方政府部門在實務層面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解釋及實施的不確定性，孫田先生無法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誠如孫田先生確認，倘可能，彼日後將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由於孫田先生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可能遭受罰款。雖然向公司轉入及從公司轉出資金可能因其股東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受到影響，鑒於孫田先生及Sunfield Investment並非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Sunfield Investment僅持有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的2.3%且緊隨[編纂]後將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孫田先生未能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令本集團受到中國外匯監管部門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不會對向本集團轉入及從本集團轉出資金造成任何實質影響。